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文件

冀金办字〔2016〕11号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金融扶贫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家庄市、承德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保定市、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邯郸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河北省有关市中心支行，有关市银监分局，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河北省金融扶贫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在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监管局

2016年10月21日

河北省金融扶贫考核暂行办法

为增强金融机构支持脱贫攻坚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大帮扶力度，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金融的撬动、引领、支撑作用，推动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小康建设，根据《关于金融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办法》（冀扶〔2016〕5号）、《贯彻实施〈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冀扶〔2016〕10号）、《省直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冀扶〔2016〕12号）、《河北省金融扶贫指导意见》（冀金办字〔2016〕6号）以及《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金融机构与贫困县“一帮一”结对帮扶活动的通知》（冀金办通知〔2016〕82号），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省直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中确定的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国开行河北省分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工行河北省分行、农行河北省分行、中行河北省分行、建行河北省分行、交行河北省分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人保财险

河北省分公司、国寿保险河北省分公司、国寿财险河北省分公司、太平洋寿险河北分公司、平安财险河北分公司、太平洋财险河北分公司、平安寿险河北分公司等 26 家金融监管部门和经营性金融机构。

除此之外，还包括《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金融机构与贫困县“一帮一”结对帮扶活动的通知》中有对口帮扶任务的省农联社、河北银行、承德银行、张家口银行、保定银行、沧州银行、衡水银行、邢台银行、邯郸银行、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等 10 家经营性金融机构。

二、考核主体

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证监局、河北保监局，联合对经营性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扶贫工作进行考核。

三、考核原则

(一) 实行分类别差异化考核。根据业务特点和服务定位，将 36 家参与考核的金融监管部门和经营性金融机构，按照监管机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交易所四种类别进行考核。根据工作安排，将考核内容分为规定任务、增加任务和自选任务三种类型进行考核。

(二) 坚持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金融扶贫考核结果的确定，首先看定量指标考核结果，同时看对口帮扶贫困县的评价，力求做到客观、公正、合理。

(三) 注重结果运用，强化激励约束。将考核结果作为当年

我省金融贡献奖评选的一项内容，并晒一晒、比一比，成绩突出的予以褒奖，工作落后的予以鞭策，进而激发金融机构支持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和创新动力。

四、考核内容

(一) 规定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金融监管部门、各经营性金融机构承担《河北省金融扶贫指导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文件中要求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 增加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金融监管部门、各经营性金融机构承担省委、省政府、省金融办及上级机构在考核年度内新部署、交办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三) 自选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金融监管部门、各经营性金融机构根据本单位及对口帮扶县实际情况，在创新金融产品、创新金融帮扶方式、创新金融运用模式、创新金融支撑举措等方面所做的开拓性工作。

五、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开始实施，次年3月底前完成，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工作总结。参与考核的金融监管部门和经营性金融机构对照每项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分，将自评报告（加盖本单位公章和对口帮扶贫困县公章）报省金融办。贫困县政府根据对口帮扶机构的工作成效做出客观评价，并将评分报告提交省金融办。

(二) 初评打分。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

监局、河北保监局、河北证监局对参与考核的经营性金融机构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客观评价，依据考核办法和相关材料，进行初评打分。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对参与考核的金融监管部门初评打分。

(三) 综合评价。考核主体结合贫困县政府对帮扶机构的客观评价，综合初评得分，对考核对象进行比较认定，得出最终考核结果。

(四) 沟通反馈。考核主体向考核对象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有关要求

金融监管部门和各经营性金融机构，要将金融扶贫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加强领导，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开展、推动、考核此项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向省金融办报送金融扶贫和“一帮一”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并加强横向、纵向间的沟通、配合与协作。在精准脱贫攻坚最后堡垒的关键时期，切实发挥好金融的引领、支撑作用，早日使贫困群众富起来，市场主体多起来，支柱产业兴起来，县级财政强起来。

- 附件：1. 河北省金融扶贫考核指标体系（一）
2. 河北省金融扶贫考核指标体系（二）
3. 河北省金融扶贫考核指标体系（三）
4. 河北省金融扶贫考核指标体系（四）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